

##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

### C-23-08 修訂第 21-06 號決議，2024 年及 2025 年鯊魚物種，特別是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養護措施之決議

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 101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慮及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款 f 目，委員會應「視必要通過對屬同一生態系之魚種和受漁撈影響或相關或從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案」；

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4 條第 3 款，說明「如目標種群或非目標或相關或附屬種之狀態令人關切，委員會會員應對此類種群及魚種加強監測，以審查其狀態及養護與管理措施之效力，各會員應根據新的資料定期修訂該等措施」；

承認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為最常在公約區域中被圍網漁船所捕撈之鯊種；

承認應當採取措施使公約區域內之黑鯊資源得以重建；

察覺到有必要建立養護措施來保護鯊魚，特別是黑鯊；

憶起第 19-05 號決議要求 IATTC 科學職員對黑鯊資源發展完整評估，然因資料不足導致無法完成完整評估及就此獲得該魚種狀態之指標。

強調必須取得更好的資料，以便根據漁業的變化去實現管理措施，促進對漁場、產卵場以及受到沿海國家計型及產業型多物種延繩釣船隊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影響之鯊魚死亡率的了解。

同意如下：

1. 儘可能繼續該等與鮪類及類鮪類魚種有關之中美洲鯊魚漁業長期採樣計畫 (C.4.a 計畫)，該等計畫係以改善評估黑鯊資源指標之資料蒐集為目的。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CPCs) 應禁止在船上留置、轉載、卸下或存放 IATTC 公約區域內圍網船所捕獲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之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CPCs 應要求其圍網船在可能的情況下，釋放活體黑鯊。然而，若黑鯊是在圍網船作業時非故意地捕獲並冷凍，倘有船旗 CPCs 政府當局出現在卸魚地點，則必須將完整的黑鯊上繳該當局。倘船旗 CPCs 政府當局不在場，上繳之完整黑鯊不得被販售或用來交換，但可捐獻作為國內人類食用。以此種方式上繳之黑鯊，應向秘書處報告。
3. CPCs 應要求其漁業執照不包括以鯊魚為目標魚種而為意外捕獲之所有延繩釣漁船，限制黑鯊混獲量最多至每航次總漁獲量的 20%。20% 的限制是在養護及管理措施缺乏資料及科學分析下所設定之臨時限制，一旦物種層級漁獲量及組成資料經改善後為可取得，職員將以此為基礎提出建議，進行修訂。
4. CPCs 應要求其使用表層延繩釣具<sup>1</sup>之多物種漁業，每航次期間所捕撈總長小

<sup>1</sup> 就此決議而言，表層性延繩釣指的是，在一般情況下，其主要釣鉤漁撈深度不到 100 公尺，且目標魚種為劍旗魚以外之魚種。

於100公分的黑鯊限制在至多佔黑鯊總尾數的20%。

5. 允許其延繩釣船留置黑鯊之CPCs，如適用，應透過適當港口CPCs及船旗CPCs之管控及檢查機制來確保第3點及第4點所定措施之遵從。至少於首次港口卸魚或提交漁獲報表時，透過魚種辨識、捕撈時之體長驗證及適用制裁之執行(如防止違反本措施之產品進入市場)等方式進行有效檢查。在適用情況下，可使用國際公認之黑鯊保護認證及報告程序來履行本點之義務。CPCs應將上述認證程序的使用情形告知IATTC秘書處。根據IATTC資料提交要求，自該等管控及檢查措施所取得之資料應傳達給秘書處。
6. IATTC科學職員應向科學諮詢次委員會(SAC)指出公約區域內黑鯊產卵區域之地理位置。CPCs應要求船舶勿在委員會依據IATTC職員建議及與SAC協調後通過之黑鯊產卵區域作業。
7. 對那些使用表層延繩釣捕撈黑鯊平均重量超過其總漁獲量20%之多物種漁業，CPCs應每年禁止其使用鋼繩連續3個月。黑鯊漁獲量平均比例將依前一日曆年度之資料計算。新船舶若從事受此決議影響的多物種漁業且近期無可取得之資料者，應遵守此點之規定。
8. IATTC科學職員應在2025年的SAC會議及隨後在2025年召開的IATTC年會中，向SAC提交中美洲漁業有關鯊魚漁獲量在卸下、觀察員及長期採樣計畫的資料分析，且科學職員應建議決議之任何改進，包括禁止使用鋼繩期間之調整(第7點)。
9. CPC應確保其船舶遵守第7點不得使用鋼繩之禁閉期，與第8點所述基於分析所建議之期間相符。
10. 總長小於12公尺並使用手動操作漁具(即沒有機械或液壓絞盤)，且在作業航次的任何時間內並無運送予母船之行為的船舶，不適用此決議。對於此例外之船隊，CPCs應持續與委員會科學職員合作，強化資料蒐集計畫，而其進展應於2024年之SAC會議中提出，並於2025年完整提出。
11. CPCs應於每年10月1日前，通知秘書長次一年度執行第7點所述限制使用鋼繩之單一期間。
12. CPCs應保存每艘船經營者或船主承諾執行此決議之船舶紀錄及期間。
13. CPCs應根據IATTC資料提交要求，蒐集及提交黑鯊漁獲資料。CPCs也應透過觀察員或其他方式，記錄所有能力等級圍網漁船之黑鯊捕獲或釋放尾數及狀態(死亡/活存)，並向IATTC報告。
14. 委員會應要求科學職員優先研究下列區塊：
  - a、 認定黑鯊產卵區域。
  - b、 減緩鯊魚混獲，尤其是延繩釣漁業，及被所有漁具類型所捕獲鯊魚之活存，並以有大量漁獲量之漁具為優先。活存實驗應包括縮短釣繩鈎停留水中時間及使用圓形鈎對存活之影響等研究。
  - c、 改善操作實踐以最大化活體鯊魚釋放後活存率。
  - d、 第3及第4點建立之黑鯊漁獲量最適限制比例。

15. 為了評估此決議措施的合適性，此決議應由科學職員及在SAC 2025年之會議審視。
16. 此決議應自2024年1月1日生效，並應於2025年IATTC年會審視。